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上市公司”或“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新苏融合（常州）环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苏基金”）拟购买交易对方沈祖达、邹慧敏、徐雪平、沈琴合计持有的上海长盈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长盈环保”）7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的措施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历史财务报告以及中审华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高，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二、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公司即期回报。若因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经营环境等未知因素的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强并购整合，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系上市公司同产业并购，长盈环保的业务定位、业务布局等战略发展方向与上市公司具有一致性和互补性，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将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充分调动标的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并通过积极市场开拓以及与客户良好沟通，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的效益。

（2）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并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采取的相应监管措施;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不存在被摊薄的情形;如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